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 2026年3月30日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²⁾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他／她未克出席時，則委任大會主席⁽⁴⁾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以「✓」號指示 閣下於表決時投票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合景悠活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合景悠活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新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合景悠活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新商業營運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 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若他／她未克出席時，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代表的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